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沪深 300 增强”）由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而来。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诺安沪深 300 增强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6</b>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9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11</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2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4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6
<b>§4 管理人报告</b> .....	<b>17</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4
<b>§5 托管人报告</b> .....	<b>25</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5
<b>§6 审计报告（转型后）</b> .....	<b>26</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6
<b>§6 审计报告（转型前）</b> .....	<b>29</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9
<b>§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b> .....	<b>32</b>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32
7.2 利润表.....	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4
7.4 报表附注.....	34
<b>§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b> .....	<b>55</b>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55

7.2 利润表.....	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7
7.4 报表附注.....	58
<b>§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b>	<b>80</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
<b>§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b>	<b>92</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7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b>	<b>98</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8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b>	<b>99</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9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b>	<b>100</b>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b>	<b>101</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b>102</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	10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	104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	104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	107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111</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1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b>112</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12
13.2 存放地点 .....	112
13.3 查阅方式 .....	112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32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84,546.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32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30,565.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作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偏离风险及力争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p><b>1. 资产配置策略</b></p> <p>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通过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p> <p><b>2. 股票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挑选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依靠公司宏观、中观以及微观研究，优先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对行业、个股进行超配或者低配；同时，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谨慎地挑选少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进入基金股票池，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p> <p><b>3. 债券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p> <p><b>4. 投资组合调整策略</b></p> <p><b>(1) 投资组合调整原则</b></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优化。</p> <p><b>(2) 投资组合调整方法</b></p> <p><b>1) 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调整</b></p> <p>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沪深 300 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p> <p><b>a) 定期调整</b></p> <p>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按照既定指数编制方法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结果，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p> <p><b>b) 不定期调整</b></p> <p>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临时调整公告，基于本基</p>
--	--

	<p>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p> <p>2) 限制性调整</p> <p>a) 投资比例限制调整</p> <p>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p> <p>b) 大额赎回调整</p> <p>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现金保有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同比例的被动性卖出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p> <p>5、跟踪误差控制策略</p> <p>本基金为控制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偏离，以“跟踪误差”为指标，控制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本基金以日跟踪误差为测算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p> <p>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8.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p> <p>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math>\alpha</math>策略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



	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证新兴产业 ETF, 密切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新兴产业 ETF 的联接基金, 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新兴产业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新兴产业 ETF 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 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 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 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新兴产业 ETF 的联接基金, 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易会满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

	通合伙)	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3,342.37
本期利润	-6,294,57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421,641.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254,401.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06%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④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8月21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2,159.38	3,386,977.22	824,196.11
本期利润	-8,821,278.31	4,828,704.25	-12,455,656.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83	0.0892	-0.18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78%	7.87%	-16.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4%	7.56%	-1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8月21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85,963.03	7,596,583.81	5,378,921.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6	0.1669	0.08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730,565.09	53,104,632.02	68,777,638.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167	1.0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8月21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2%	16.70%	8.5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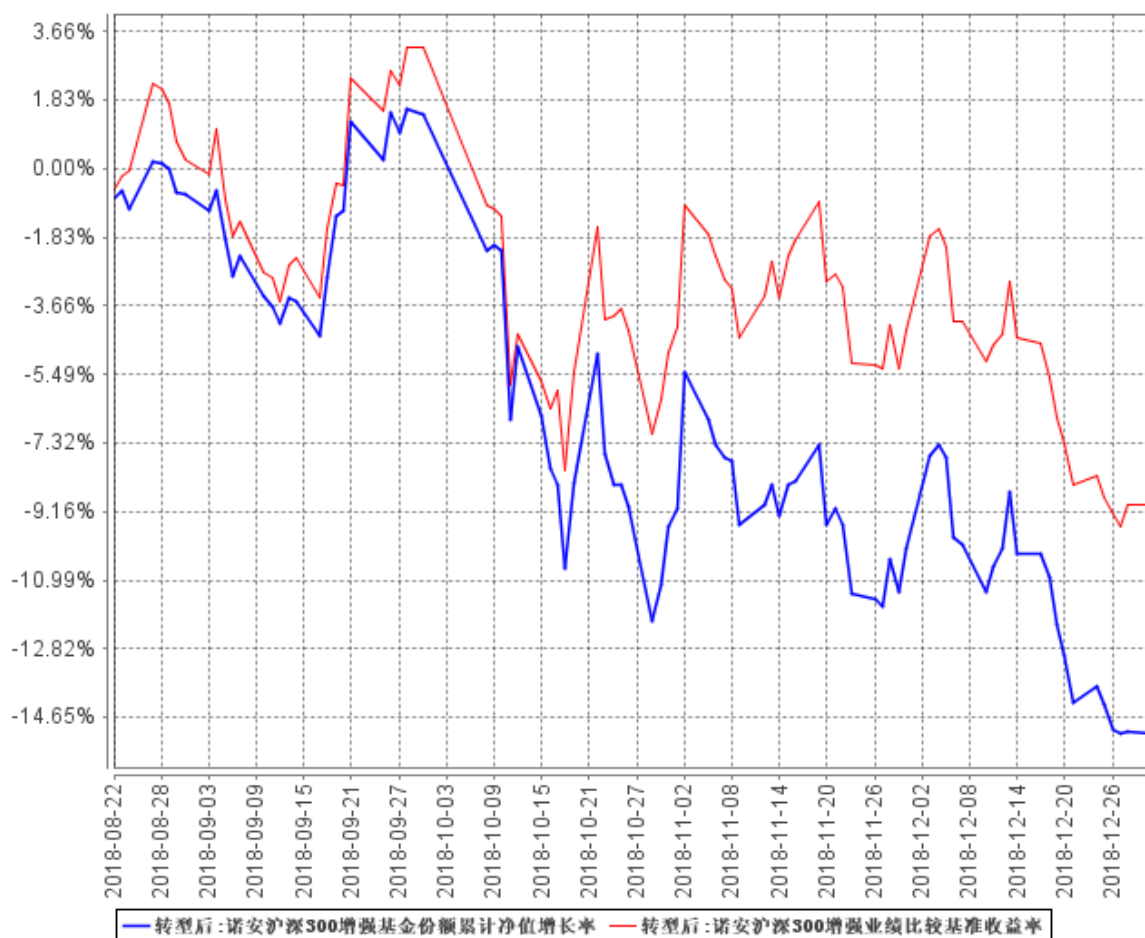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8%	1.64%	-11.82%	1.56%	-4.4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6%	1.46%	-8.98%	1.44%	-6.08%	0.02%

注：2018年8月2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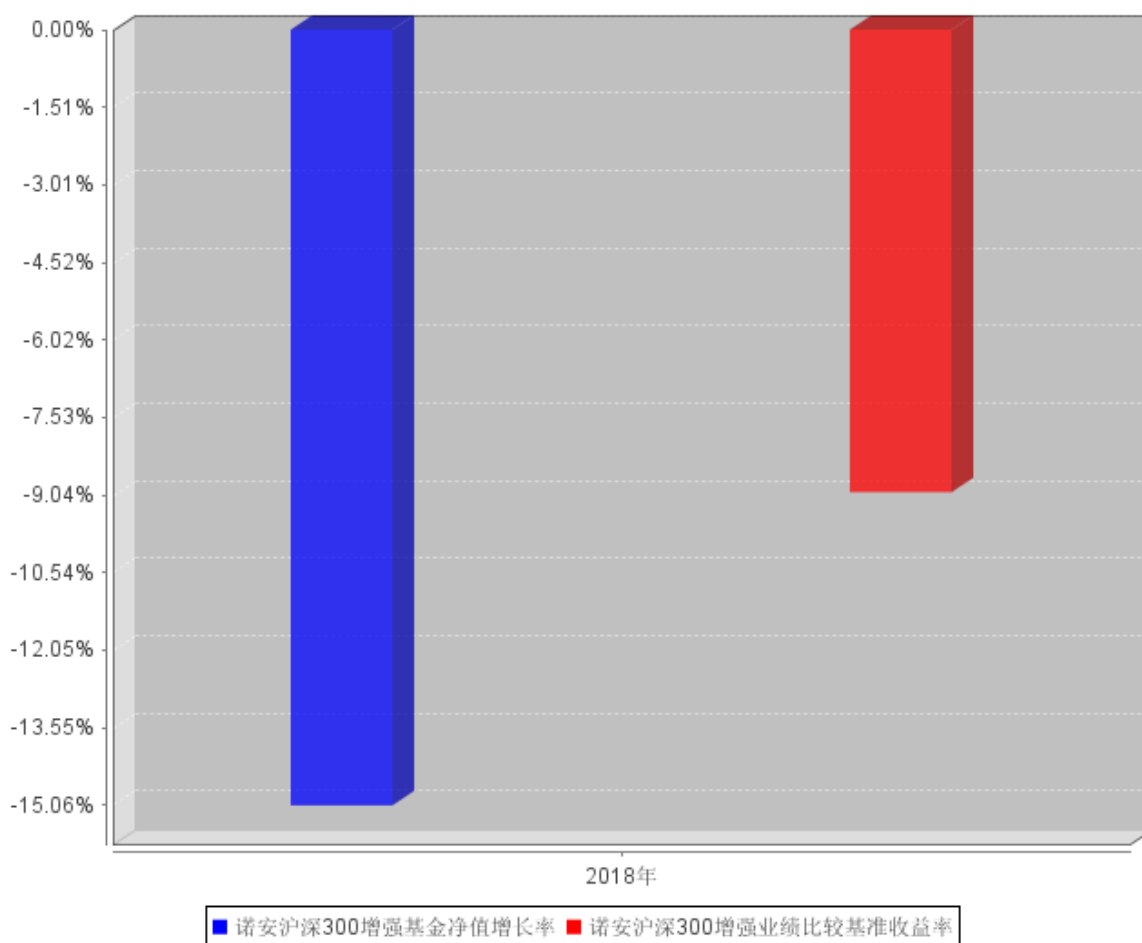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8年8月2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2018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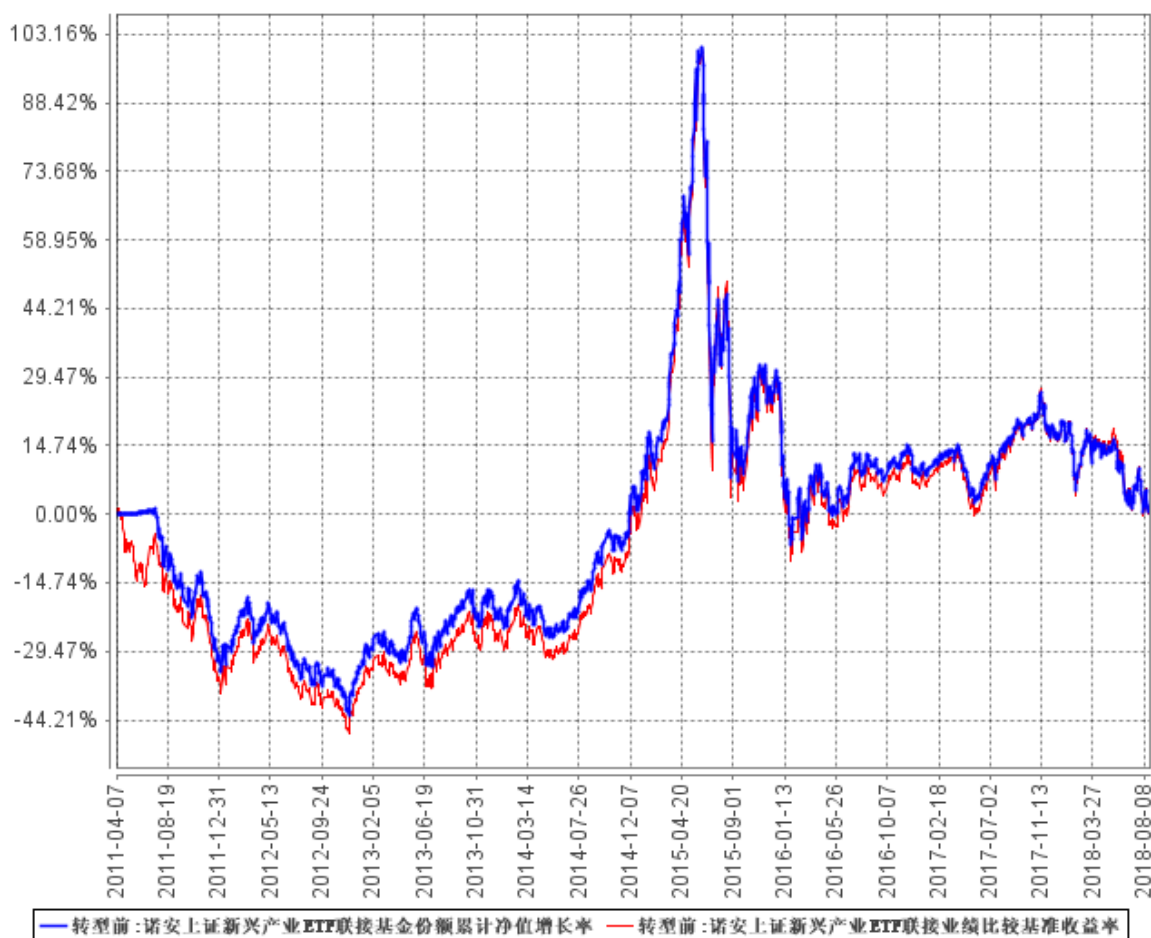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六个月	-2.36%	1.32%	-3.34%	1.51%	0.98%	-0.19%
过去一年	-12.24%	1.22%	-12.24%	1.36%	0.00%	-0.14%
过去三年	-19.29%	1.24%	-18.51%	1.37%	-0.78%	-0.13%
过去五年	28.99%	1.60%	36.85%	1.80%	-7.86%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2%	1.51%	2.16%	1.68%	0.26%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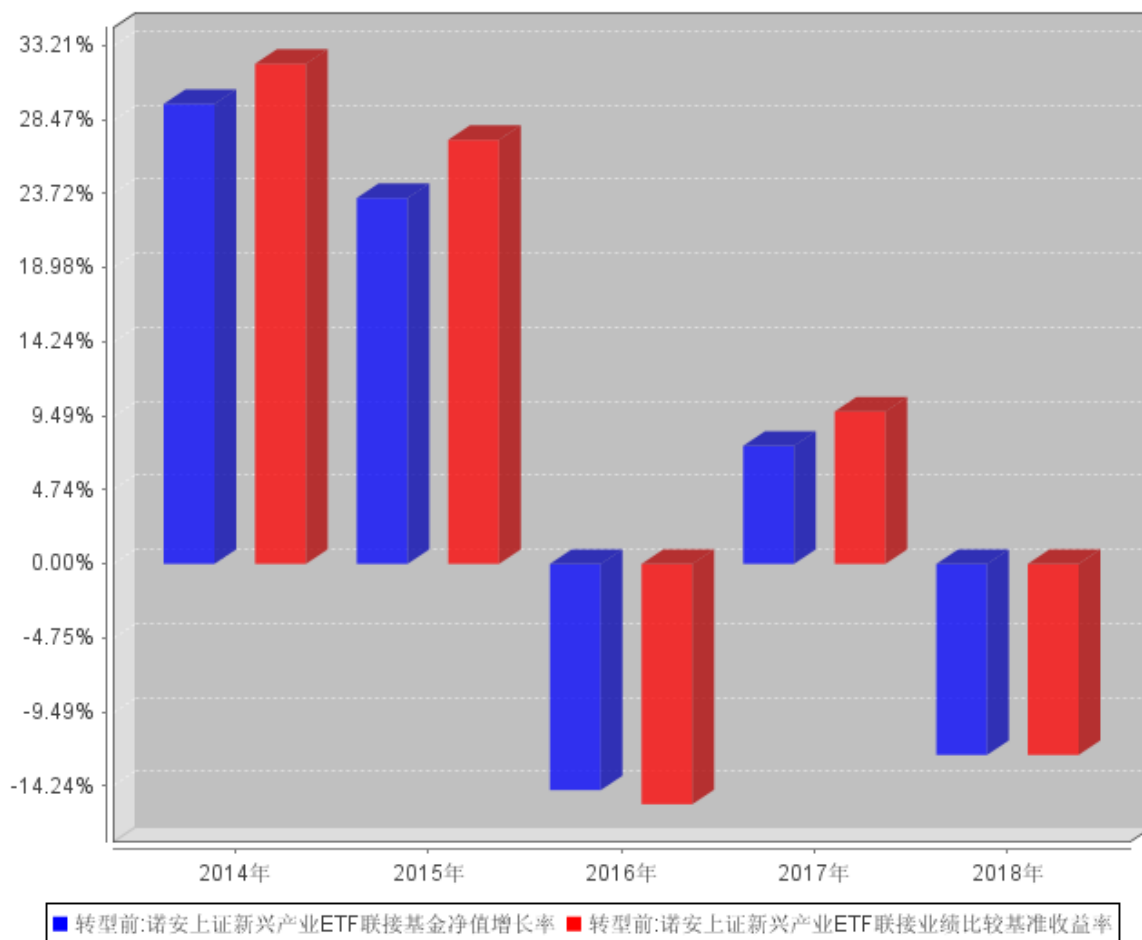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息(税后)×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转型前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转型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2 日	-	21	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现任指数组负责人。曾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2 月起担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起担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起担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起任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1日	21	<p>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现任指数组负责人。曾于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担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任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p>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失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主要原因分别为采用量化策略的投资组合调仓导致、投资组合采用的投资策略导致。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年化跟踪误差和日均跟踪偏离度均控制在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控制跟踪误差合规的情况下，通过定期调整成分股，保持行业中性，个股偏离不大，从公司业绩、估值和阶段行情表现等方面，通过量化手段，以实现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94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4%；转型后，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8.9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年，从时点来看，所有的不确定，都是事前的，所有的确定，都是事后的；从时期来看，时期是由一个个时点构成，因此，时期的不确定性也是事前的。投资收益意味着，把不确定变成确定，这从理论上来说是矛盾的，也就是说，投资收益也是事前的，也是不确定的；那么，研究的作用既然不能消除事件本身的不确定，那就应该帮助投资者认识到这种不确定，消除投资损益给投资者带来的情绪波动。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五十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稽核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年度公司合法合规运作和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监察稽核部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各个部门进行了四次全面的监察稽核和多次临时性监察稽核。内容涉及公司及员工遵纪守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执行情况；涵盖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和工作岗位。对于每次监察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都责成各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切实进行改善，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问题的处理情况，确保了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切实地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对公司基金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基金销售活动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基金代销机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等方面的问题，不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同时，督促市场部门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多种渠道，以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3、公司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资料及宣传材料，都事先由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不正当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规运作、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转型前：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积极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适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76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p>

	<p>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左艳霞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77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p>

	<p>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左艳霞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2,537,244.45
结算备付金		48,124.38
存出保证金		39,96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3,407,946.41
其中：股票投资		33,407,946.4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8,567.04
应收利息	7.4.7.5	546.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3,92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9,616,327.1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62,689.54
应付赎回款		17,222.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83.41
应付托管费		4,78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0,347.5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5,000.00
负债合计		3,361,925.7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41,676,042.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5,421,6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54,4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16,327.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4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684,546.45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5,852,085.02
1. 利息收入		18,222.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222.6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69,555.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769,634.6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00,078.7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01,234.5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82.67
<b>减：二、费用</b>		442,491.8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1,369.14
2. 托管费	7.4.10.2.2	21,205.4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9	209,103.5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70,81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4,576.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576.8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44,602.06	985,963.03	41,730,565.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94,576.87	-6,294,576.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1,440.71	-113,027.46	818,413.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20,021.23	-139,288.43	1,980,732.80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188,580.52	26,260.97	-1,162,319.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76,042.77	-5,421,641.30	36,254,401.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240 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生效。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同意基金名称更名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314,440,502.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5,814.1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若《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



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537,244.4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537,244.45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34,469,727.84	33,407,946.41	-1,061,781.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4,469,727.84	33,407,946.41	-1,061,781.43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年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年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年末无买断式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07.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7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8.00
合计	546.74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年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0,347.5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60,347.59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35,000.00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合计	85,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1,730,565.09	40,744,602.06
本期申购	2,171,331.21	2,120,021.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17,349.85	-1,188,580.52
本期末	42,684,546.45	41,676,042.77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210,846.05	-29,224,883.02	985,963.03
本期利润	-5,093,342.37	-1,201,234.50	-6,294,576.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671,337.49	-784,364.95	-113,027.46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40,509.61	-1,679,798.04	-139,288.43
基金赎回款	-869,172.12	895,433.09	26,260.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788,841.17	-31,210,482.47	-5,421,641.30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488.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7.14
其他	206.74
合计	18,222.67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申购款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8,488,934.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3,258,569.3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69,634.61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0,078.7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0,078.75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234.50
——股票投资	-1,201,234.5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201,234.50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2.18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49
合计	482.67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9,103.5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09,103.54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2,657.63
信息披露费	-13,835.01
汇划费	52.00
其他费用	200.00
指数使用费	71,739.13
合计	70,813.75

注：①此处其他列示的是深圳证券账户开户费。

②当年度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调整。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369.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782.8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05.42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7,244.45	17,488.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10.03	-	-	26,573	353,169.00	266,527.19	-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办公会，实施董事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

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

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首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以满足短期少量赎回的流动性需要；其次，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在个券方面无高集中度的特征；第三，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正常市场环境下，大部分资产可以较快变现应对赎回。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37,244.45	-	-	-	-	2,537,244.45
结算备付金	48,124.38	-	-	-	-	48,124.38
存出保证金	39,969.39	-	-	-	-	39,96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407,946.41	33,407,946.4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548,567.04	3,548,567.04
应收利息	-	-	-	-	546.74	546.74
应收申购款	-	-	-	-	33,928.78	33,928.78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625,338.22	-	-	-	36,990,988.97	39,616,327.1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3,162,689.54	3,162,689.54
应付赎回款	-	-	-	-	17,222.66	17,222.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1,883.41	31,883.41
应付托管费	-	-	-	-	4,782.52	4,782.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60,347.59	60,347.59
其他负债	-	-	-	-	85,000.00	85,000.00
负债总计	-	-	-	-	3,361,925.72	3,361,925.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25,338.22	-	-	-	-33,629,063.25	36,254,401.47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年末本基金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交易性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407,946.41	9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3,407,946.41	92.15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778,097.1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778,097.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市场因子的变化服从多元正态分布, 在 95%的置信度下, 使用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 按照 VaR 正态算法, 计算未来一个交易日里, 基金持仓资产组合可能的最大损失值。			
假设	1. 置信区间 95%		
	2. 观察期 一年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价 值	881,433.18	-
	合计	881,433.18	-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3,141,419.2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6,527.1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3,311,117.17	3,463,150.3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1,849.78	2,77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499,501.07	49,717,165.00
其中：股票投资		38,499,501.07	763,165.00
基金投资		-	48,954,000.0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367.49	715.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98.56	8,46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842,734.07	53,192,274.4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b>	<b>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021.15	47,021.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3.94	1,828.79
应付托管费		738.78	36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37.73	3,425.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6,177.38	35,001.11
负债合计		112,168.98	87,642.3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40,744,602.06	45,508,048.21
未分配利润	7.4.7.10	985,963.03	7,596,58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30,565.09	53,104,63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42,734.07	53,192,274.4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730,565.09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8,515,201.96	5,073,946.89
1. 利息收入		19,145.56	35,726.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145.56	35,726.1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1,849.07	3,586,950.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351,385.64	-1,507.66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3,372,424.21	3,588,015.2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20,810.50	442.8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633,437.69	1,441,727.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57,241.10	9,543.29
<b>减：二、费用</b>		306,076.35	245,242.6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755.04	26,910.40
2. 托管费	7.4.10.2.2	3,351.05	5,382.0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20	149,702.88	37,836.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1	136,267.38	175,114.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21,278.31</b>	<b>4,828,704.25</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21,278.31</b>	<b>4,828,704.25</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508,048.21	7,596,583.81	53,104,632.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21,278.31	-8,821,278.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63,446.15	2,210,657.53	-2,552,788.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515,614.94	4,815,243.39	49,330,858.33
2. 基金赎回款	-49,279,061.09	-2,604,585.86	-51,883,646.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44,602.06	985,963.03	41,730,565.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98,716.65	5,378,921.67	68,777,63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28,704.25	4,828,70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90,668.44	-2,611,042.11	-20,501,710.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13,838.41	511,361.12	4,325,199.53
2. 基金赎回款	-21,704,506.85	-3,122,403.23	-24,826,910.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508,048.21	7,596,583.81	53,104,632.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奥成文	_____ 薛有为	_____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40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314,440,502.1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814.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的标的指数是上证新兴产业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ETF、上证新兴产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以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

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衍生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转型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是本基金转型前的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

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



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11,117.17	3,463,150.3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311,117.17	3,463,150.30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38,360,048.00	38,499,501.07	139,453.0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8,360,048.00	38,499,501.07	139,453.0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763,256.00	763,165.00	-91.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38,181,018.24	48,954,000.00	10,772,981.76
其他	-	-	-
合计	38,944,274.24	49,717,165.00	10,772,890.76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677.29	714.5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42.60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7.60	1.20
合计	5,367.49	715.74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37.73	3,425.1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537.73	3,425.17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1.11
预提费用	86,177.38	35,000.00
合计	86,177.38	35,001.11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508,048.21	45,508,048.21
本期申购	44,515,614.94	44,515,614.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279,061.09	-49,279,061.09
2018 年 8 月 21 日 基金拆分/份 额折算前	40,744,602.06	40,744,602.0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985,963.03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730,565.09	40,744,602.06

注：①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②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暨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根据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和公告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1.0241986172，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 元。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53,677.11	-23,857,093.30	7,596,583.81
本期利润	1,812,159.38	-10,633,437.69	-8,821,278.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54,990.44	5,265,647.97	2,210,657.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059,335.99	-26,244,092.60	4,815,243.39
基金赎回款	-34,114,326.43	31,509,740.57	-2,604,585.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210,846.05	-29,224,883.02	985,963.0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437.56	35,651.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42.60	20.03
其他	65.40	54.90
合计	19,145.56	35,726.16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申购款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8,277,052.00	18,469,313.1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8,978,685.30	18,470,820.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1,633.30	-1,507.66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8,277,052.00	18,469,313.1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8,978,685.30	18,470,820.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1,633.30	-1,507.66
----------	-------------	-----------

####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48,792,500.00	-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292,400.68	-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47,149,851.66	-
申购差价收入	-649,752.34	-

####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0,345,942.45	17,556,680.4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6,973,518.24	13,968,665.23
基金投资收益	3,372,424.21	3,588,015.26

####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及上年度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及上年度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810.50	442.8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0,810.50	442.81

####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 月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33,437.69	1,441,727.03
——股票投资	139,544.07	7,061.8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633,437.69	1,441,727.03

####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 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135.44	7,752.19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5.66	1,791.10
合计	57,241.10	9,543.29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 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9,702.88	37,836.2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49,702.88	37,836.20

####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	----------------------	----------------------------

	年 8 月 21 日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2,342.37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63,835.01	100,000.00
汇划费	90.00	114.00
律师费	40,000.00	40,000.00
其他费用	10,000.00	-
合计	136,267.38	175,114.00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目标 ETF 基金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55.04	26,910.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418.66	110,393.31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1.05	5,382.0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1,117.17	18,437.56	3,463,150.30	35,651.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事项	14.59	-	-	26,573	353,169.00	387,700.07	-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

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办公会，实施董事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7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7.4.13.2.8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9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2.10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7.4.13.2.1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1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

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首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以满足短期少量赎回的流动性需要；其次，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在个券方面无高集中度的特征；第三，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正常市场环境下，大部分资产可以较快变现应对赎回。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8 月 2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11,117.17	-	-	-	-	3,311,117.17
存出保证金	21,849.78	-	-	-	-	21,84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8,499,501.07	38,499,501.07
应收利息	-	-	-	-	5,367.49	5,367.49
应收申购款	-	-	-	-	4,898.56	4,898.56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3,332,966.95	-	-	-	-38,509,767.12	41,842,734.0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20,021.15	20,021.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693.94	3,693.94
应付托管费	-	-	-	-	738.78	738.7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537.73	1,537.73
其他负债	-	-	-	-	86,177.38	86,177.38
负债总计	-	-	-	-	112,168.98	112,168.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32,966.95	-	-	-	-38,397,598.14	41,730,565.09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463,150.30	-	-	-	-	3,463,150.30
存出保证金	2,774.13	-	-	-	-	2,77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9,717,165.00	49,717,165.00
应收利息	-	-	-	-	715.74	715.74
应收申购款	745.53	-	-	-	7,723.70	8,469.23
资产总计	3,466,669.96	-	-	-	-49,725,604.44	53,192,274.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47,021.55	47,021.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828.79	1,828.79
应付托管费	-	-	-	-	365.76	365.7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3,425.17	3,425.17
其他负债	-	-	-	-	35,001.11	35,001.11
负债总计	-	-	-	-	87,642.38	87,642.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66,669.96	-	-	-	-49,637,962.06	53,104,632.02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末,本基金均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交易性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

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8月2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499,501.07	92.26	763,165.00	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48,954,000.00	9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499,501.07	92.26	49,717,165.00	93.62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本期末（2018年8月2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095,083.02	2,359,040.1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095,083.02	-2,359,040.12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市场因子的变化服从多元正态分布，在 95%的置信度下，使用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按照 VaR 正态算法，计算未来一个交易日里，基金持仓资产组合可能的最大损失值。

假设	1. 置信区间 95%			
	2. 观察期 一年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294,735.19	985,557.47
		合计	294,735.19	985,557.47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

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8,111,801.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7,700.0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8,954,0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余额为 763,165.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407,946.41	84.33
	其中：股票	33,407,946.41	84.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85,368.83	6.53
8	其他各项资产	3,623,011.95	9.15
9	合计	39,616,327.19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79,180.00	3.53
C	制造业	14,457,568.04	39.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3,750.00	2.27
E	建筑业	1,090,651.00	3.01
F	批发和零售业	356,810.00	0.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6,981.00	2.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6,306.00	2.11
J	金融业	11,030,917.18	30.43
K	房地产业	1,442,195.00	3.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3,804.00	1.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262.00	0.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080.00	0.2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9,915.00	0.6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141,419.22	91.41

###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6,527.19	0.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6,527.19	0.74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6,000	2,580,600.00	7.12
2	000333	美的集团	31,300	1,153,718.00	3.18
3	000651	格力电器	31,600	1,127,804.00	3.11
4	600016	民生银行	163,700	938,001.00	2.59
5	600036	招商银行	33,443	842,763.60	2.32
6	000858	五粮液	13,400	681,792.00	1.88
7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	649,011.00	1.79
8	601166	兴业银行	41,200	615,528.00	1.70
9	601601	中国太保	20,200	574,286.00	1.58
10	601328	交通银行	90,500	523,995.00	1.45
11	601288	农业银行	126,700	456,120.00	1.26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9,700	450,736.00	1.24
13	600276	恒瑞医药	7,800	411,450.00	1.13
14	600585	海螺水泥	13,500	395,280.00	1.09
15	601668	中国建筑	68,500	390,450.00	1.08

16	600000	浦发银行	38,700	379,260.00	1.05
17	600019	宝钢股份	58,300	378,950.00	1.05
18	000002	万科A	15,500	369,210.00	1.02
19	600900	长江电力	21,300	338,244.00	0.93
20	600309	万华化学	11,500	321,885.00	0.89
21	002415	海康威视	12,454	320,815.04	0.88
22	600015	华夏银行	42,600	314,814.00	0.87
23	600031	三一重工	37,100	309,414.00	0.85
24	600104	上汽集团	11,500	306,705.00	0.85
25	601766	中国中车	32,100	289,542.00	0.80
26	600048	保利地产	23,600	278,244.00	0.77
27	601169	北京银行	49,000	274,890.00	0.76
28	600919	江苏银行	44,900	268,053.00	0.74
29	002027	分众传媒	50,600	265,144.00	0.73
30	000001	平安银行	27,900	261,702.00	0.72
31	601988	中国银行	69,900	252,339.00	0.70
32	601009	南京银行	38,400	248,064.00	0.68
33	601088	中国神华	13,600	244,256.00	0.67
34	000338	潍柴动力	31,400	241,780.00	0.67
35	600837	海通证券	26,600	234,080.00	0.65
36	601211	国泰君安	14,300	219,076.00	0.60
37	600028	中国石化	43,300	218,665.00	0.60
38	002304	洋河股份	2,200	208,384.00	0.57
39	000725	京东方A	79,200	208,296.00	0.57
40	600741	华域汽车	11,300	207,920.00	0.57
41	601225	陕西煤业	27,400	203,856.00	0.56
42	002008	大族激光	6,700	203,412.00	0.56
43	601888	中国国旅	3,300	198,660.00	0.55
44	601229	上海银行	17,600	196,944.00	0.54
45	601857	中国石油	27,100	195,391.00	0.54
46	601818	光大银行	52,400	193,880.00	0.53
47	000661	长春高新	1,100	192,500.00	0.53
48	600518	康美药业	20,300	186,963.00	0.52
49	600703	三安光电	16,500	186,615.00	0.51
50	000568	泸州老窖	4,500	182,970.00	0.50
51	601688	华泰证券	11,100	179,820.00	0.50
52	603993	洛阳钼业	47,400	178,224.00	0.49
53	600009	上海机场	3,500	177,660.00	0.49
54	600352	浙江龙盛	18,200	175,630.00	0.48

55	600690	青岛海尔	12,600	174,510.00	0.48
56	002594	比亚迪	3,400	173,400.00	0.48
57	601390	中国中铁	24,700	172,653.00	0.48
58	600089	特变电工	25,200	171,108.00	0.47
59	000538	云南白药	2,300	170,108.00	0.47
60	601186	中国铁建	15,600	169,572.00	0.47
61	000069	华侨城 A	26,600	168,910.00	0.47
62	601985	中国核电	31,500	166,005.00	0.46
63	002202	金风科技	16,500	164,835.00	0.45
64	601006	大秦铁路	19,400	159,662.00	0.44
65	000063	中兴通讯	8,100	158,679.00	0.44
66	603288	海天味业	2,300	158,240.00	0.44
67	600196	复星医药	6,800	158,236.00	0.44
68	600050	中国联通	30,400	157,168.00	0.43
69	601111	中国国航	20,400	155,856.00	0.43
70	600487	亨通光电	9,100	155,155.00	0.43
71	300059	东方财富	12,200	147,620.00	0.41
72	002142	宁波银行	9,089	147,423.58	0.41
73	600340	华夏幸福	5,600	142,520.00	0.39
74	601939	建设银行	22,300	142,051.00	0.39
75	603160	汇顶科技	1,800	141,660.00	0.39
76	300003	乐普医疗	6,700	139,427.00	0.38
77	300124	汇川技术	6,900	138,966.00	0.38
78	600637	东方明珠	13,500	138,240.00	0.38
79	300015	爱尔眼科	5,200	136,760.00	0.38
80	601899	紫金矿业	40,700	135,938.00	0.37
81	600010	包钢股份	91,600	135,568.00	0.37
82	603833	欧派家居	1,700	135,524.00	0.37
83	001979	招商蛇口	7,800	135,330.00	0.37
84	000166	申万宏源	33,100	134,717.00	0.37
85	000100	TCL 集团	54,300	133,035.00	0.37
86	601800	中国交建	11,800	132,868.00	0.37
87	002466	天齐锂业	4,500	131,940.00	0.36
88	601989	中国重工	30,700	130,475.00	0.36
89	300142	沃森生物	6,800	129,880.00	0.36
90	002236	大华股份	11,300	129,498.00	0.36
91	002736	国信证券	15,400	128,898.00	0.36
92	600115	东方航空	27,100	128,725.00	0.36
93	603259	药明康德	1,700	127,262.00	0.35

94	601877	正泰电器	5,200	126,048.00	0.35
95	000776	广发证券	9,900	125,532.00	0.35
96	600705	中航资本	29,400	124,656.00	0.34
97	002456	欧菲科技	13,500	124,065.00	0.34
98	600867	通化东宝	8,900	123,710.00	0.34
99	002024	苏宁易购	12,400	122,140.00	0.34
100	601012	隆基股份	7,000	122,080.00	0.34
101	601155	新城控股	5,100	120,819.00	0.33
102	600999	招商证券	9,000	120,600.00	0.33
103	000895	双汇发展	5,100	120,309.00	0.33
104	000963	华东医药	4,500	119,070.00	0.33
105	600332	白云山	3,300	118,008.00	0.33
106	600271	航天信息	5,100	116,739.00	0.32
107	601788	光大证券	13,200	115,764.00	0.32
108	601607	上海医药	6,800	115,600.00	0.32
109	600018	上港集团	22,300	115,514.00	0.32
110	601600	中国铝业	32,500	115,375.00	0.32
111	600068	葛洲坝	18,100	114,392.00	0.32
112	601628	中国人寿	5,600	114,184.00	0.31
113	600606	绿地控股	18,600	113,646.00	0.31
114	600516	方大炭素	6,800	113,628.00	0.31
115	600383	金地集团	11,800	113,516.00	0.31
116	600029	南方航空	16,900	112,216.00	0.31
117	002007	华兰生物	3,400	111,520.00	0.31
118	002475	立讯精密	7,900	111,074.00	0.31
119	002230	科大讯飞	4,500	110,880.00	0.31
120	600893	航发动力	5,100	110,772.00	0.31
121	601618	中国中冶	35,600	110,716.00	0.31
122	601998	中信银行	20,200	110,090.00	0.30
123	600011	华能国际	14,900	109,962.00	0.30
124	600886	国投电力	13,500	108,675.00	0.30
125	600588	用友网络	5,100	108,630.00	0.30
126	600066	宇通客车	9,100	107,835.00	0.30
127	601377	兴业证券	23,200	107,648.00	0.30
128	600221	海航控股	57,100	107,348.00	0.30
129	300070	碧水源	13,600	106,080.00	0.29
130	603986	兆易创新	1,700	105,944.00	0.29
131	002422	科伦药业	5,100	105,315.00	0.29
132	601901	方正证券	19,800	105,138.00	0.29

133	000703	恒逸石化	9,100	104,832.00	0.29
134	600406	国电南瑞	5,600	103,768.00	0.29
135	002044	美年健康	6,900	103,155.00	0.28
136	600547	山东黄金	3,400	102,850.00	0.28
137	600660	福耀玻璃	4,500	102,510.00	0.28
138	002450	ST 康得新	13,400	102,376.00	0.28
139	002311	海大集团	4,400	101,948.00	0.28
140	000425	徐工机械	31,400	101,422.00	0.28
141	600795	国电电力	39,400	100,864.00	0.28
142	603260	合盛硅业	2,300	100,740.00	0.28
143	002460	赣锋锂业	4,500	99,360.00	0.27
144	600176	中国巨石	10,200	98,634.00	0.27
145	600100	同方股份	10,100	98,273.00	0.27
146	600535	天士力	5,100	97,920.00	0.27
147	600436	片仔癀	1,100	95,315.00	0.26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26,573	266,527.19	0.74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3	华东医药	3,012,000.00	8.31
2	601318	中国平安	2,870,383.00	7.92
3	600036	招商银行	2,782,182.84	7.67
4	600583	海油工程	2,489,723.25	6.87
5	601888	中国国旅	2,430,000.00	6.70
6	601229	上海银行	2,380,000.00	6.56
7	000858	五粮液	2,360,000.00	6.51
8	601601	中国太保	2,281,612.00	6.29
9	002304	洋河股份	2,110,000.00	5.82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954,736.04	5.39
11	600309	万华化学	1,887,997.00	5.21
12	600585	海螺水泥	1,854,349.00	5.11

13	001979	招商蛇口	1,760,000.00	4.85
14	000338	潍柴动力	1,630,000.00	4.50
15	600233	圆通速递	1,541,633.50	4.25
16	600547	山东黄金	1,349,382.00	3.72
17	002456	欧菲科技	1,328,682.00	3.66
18	601155	新城控股	1,315,000.00	3.63
19	000895	双汇发展	1,214,924.00	3.35
20	603260	合盛硅业	1,189,850.32	3.28
21	000333	美的集团	1,166,324.00	3.22
22	600926	杭州银行	1,145,820.00	3.16
23	000651	格力电器	1,132,756.00	3.12
24	601877	正泰电器	1,130,000.00	3.12
25	600339	中油工程	1,060,000.00	2.92
26	600016	民生银行	934,563.00	2.58
27	600487	亨通光电	925,000.00	2.5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3	海油工程	2,211,843.15	6.10
2	601888	中国国旅	2,196,551.00	6.06
3	601229	上海银行	2,028,383.60	5.59
4	000963	华东医药	2,010,344.00	5.55
5	002142	宁波银行	1,726,310.00	4.76
6	600309	万华化学	1,683,882.90	4.64
7	600036	招商银行	1,673,037.92	4.61
8	601601	中国太保	1,666,449.00	4.60
9	002304	洋河股份	1,657,005.00	4.57
10	001979	招商蛇口	1,583,600.00	4.37
11	600547	山东黄金	1,420,527.00	3.92
12	000858	五粮液	1,343,787.00	3.71
13	600487	亨通光电	1,318,840.00	3.64
14	000338	潍柴动力	1,296,088.00	3.57
15	600233	圆通速递	1,195,736.60	3.30
16	600926	杭州银行	1,145,820.00	3.16
17	603019	中科曙光	1,077,433.00	2.97

18	600585	海螺水泥	1,073,512.00	2.96
19	000895	双汇发展	1,058,257.06	2.92
20	601155	新城控股	1,047,651.00	2.89
21	601877	正泰电器	1,047,424.00	2.89
22	600183	生益科技	1,044,203.00	2.88
23	600588	用友网络	970,906.00	2.68
24	600031	三一重工	935,130.00	2.58
25	600660	福耀玻璃	934,725.00	2.58
26	600339	中油工程	920,000.00	2.54
27	600498	烽火通信	911,608.00	2.51
28	600050	中国联通	843,150.00	2.33
29	601390	中国中铁	835,968.00	2.31
30	601800	中国交建	831,105.00	2.29
31	600019	宝钢股份	822,710.00	2.27
32	600893	航发动力	817,270.00	2.25
33	600271	航天信息	814,680.00	2.25
34	601985	中国核电	804,460.00	2.22
35	600760	中航沈飞	790,990.00	2.18
36	600460	士兰微	786,152.00	2.17
37	002456	欧菲科技	779,598.00	2.15
38	601186	中国铁建	776,472.00	2.14
39	600406	国电南瑞	774,863.75	2.14
40	603260	合盛硅业	772,110.70	2.13
41	600879	航天电子	750,463.00	2.07
42	600884	杉杉股份	749,928.00	2.07
43	600570	恒生电子	749,068.00	2.07
44	600219	南山铝业	746,206.00	2.06
45	600332	白云山	744,849.00	2.05
46	603799	华友钴业	744,728.00	2.05
47	601989	中国重工	742,775.00	2.05
48	600436	片仔癀	737,453.00	2.03
49	600584	长电科技	735,183.18	2.0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368,249.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8,488,934.7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4日发布的银监罚【2018】1号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因违规受银监会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

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招商银行（600036）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是银行业内白马龙头，历史业绩优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招商银行。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969.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8,567.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6.74
5	应收申购款	33,928.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23,011.95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266,527.19	0.74	重大事项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8,499,501.07	92.01
	其中：股票	38,499,501.07	92.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11,117.17	7.91
8	其他资产	32,115.83	0.08
9	合计	41,842,734.07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80,496.00	1.39
C	制造业	29,121,522.07	69.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3,872.00	5.33
E	建筑业	2,678,988.00	6.4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94,623.00	9.3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499,501.07	92.26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19	中科曙光	21,900	1,066,530.00	2.56
2	600183	生益科技	94,900	1,059,084.00	2.54
3	600309	万华化学	21,900	1,055,142.00	2.53
4	600588	用友网络	36,500	985,500.00	2.36
5	601186	中国铁建	87,600	952,212.00	2.28
6	600031	三一重工	102,200	926,954.00	2.22
7	600498	烽火通信	29,200	911,040.00	2.18
8	600660	福耀玻璃	36,500	880,015.00	2.11
9	600050	中国联通	153,300	878,409.00	2.10
10	600487	亨通光电	36,500	870,525.00	2.09
11	601390	中国中铁	118,500	867,420.00	2.08
12	601800	中国交建	65,700	859,356.00	2.06
13	600019	宝钢股份	102,200	853,370.00	2.04
14	600893	航发动力	36,500	820,520.00	1.97
15	601985	中国核电	138,700	808,621.00	1.94
16	600271	航天信息	29,200	807,964.00	1.94
17	600460	士兰微	65,700	793,656.00	1.90
18	600760	中航沈飞	21,900	792,342.00	1.90
19	600406	国电南瑞	51,100	780,808.00	1.87
20	600332	白云山	21,900	765,405.00	1.83
21	600884	杉杉股份	43,800	762,120.00	1.83
22	603799	华友钴业	14,600	756,134.00	1.81
23	600219	南山铝业	277,400	754,528.00	1.81
24	601989	中国重工	182,500	750,075.00	1.80
25	600879	航天电子	109,500	748,980.00	1.79
26	600570	恒生电子	14,600	743,578.00	1.78
27	600436	片仔癀	7,300	739,490.00	1.77
28	600522	中天科技	80,300	737,154.00	1.77
29	600584	长电科技	43,800	734,526.00	1.76
30	601766	中国中车	87,600	724,452.00	1.74

31	600089	特变电工	109,500	720,510.00	1.73
32	600008	首创股份	182,500	719,050.00	1.72
33	600392	盛和资源	73,000	711,750.00	1.71
34	600703	三安光电	43,800	704,304.00	1.69
35	600549	厦门钨业	51,100	700,581.00	1.68
36	600025	华能水电	240,900	696,201.00	1.67
37	600100	同方股份	73,000	694,230.00	1.66
38	600516	方大炭素	29,200	690,580.00	1.65
39	600196	复星医药	21,900	689,193.00	1.65
40	600111	北方稀土	65,700	674,082.00	1.62
41	600085	同仁堂	21,900	662,913.00	1.59
42	600176	中国巨石	65,700	660,285.00	1.58
43	601727	上海电气	131,400	657,000.00	1.57
44	600699	均胜电子	29,200	641,524.00	1.54
45	600104	上汽集团	21,900	623,055.00	1.49
46	603993	洛阳钼业	116,800	580,496.00	1.39
47	600066	宇通客车	36,500	558,085.00	1.34
48	601012	隆基股份	43,800	546,624.00	1.31
49	601360	三六零	21,900	506,328.00	1.21
50	600276	恒瑞医药	7,300	489,100.00	1.17
51	600485	信威集团	26,573	387,700.07	0.93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1,280,327.00	2.41
2	603019	中科曙光	1,220,709.00	2.30
3	600196	复星医药	1,153,814.00	2.17
4	600884	杉杉股份	1,152,390.00	2.17
5	600392	盛和资源	1,147,823.72	2.16
6	600332	白云山	1,085,220.00	2.04
7	600031	三一重工	1,066,020.36	2.01
8	600588	用友网络	1,053,879.00	1.98
9	600460	士兰微	1,049,224.00	1.98
10	600703	三安光电	1,030,097.00	1.94
11	600893	航发动力	1,025,977.00	1.93

12	600019	宝钢股份	1,009,242.00	1.90
13	603993	洛阳钼业	976,351.00	1.84
14	600570	恒生电子	976,305.00	1.84
15	600104	上汽集团	968,047.00	1.82
16	601186	中国铁建	965,731.00	1.82
17	600760	中航沈飞	956,078.00	1.80
18	601985	中国核电	955,692.00	1.80
19	600522	中天科技	953,550.00	1.80
20	600008	首创股份	953,177.00	1.79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09	万华化学	1,318,163.00	2.48
2	603019	中科曙光	1,251,224.00	2.36
3	600196	复星医药	1,239,750.00	2.33
4	600332	白云山	1,212,659.00	2.28
5	600884	杉杉股份	1,189,757.00	2.24
6	600392	盛和资源	1,157,962.00	2.18
7	600031	三一重工	1,143,457.56	2.15
8	600703	三安光电	1,123,240.00	2.12
9	600019	宝钢股份	1,080,350.00	2.03
10	600893	航发动力	1,079,650.00	2.03
11	600460	士兰微	1,069,668.96	2.01
12	600008	首创股份	1,069,265.00	2.01
13	601800	中国交建	1,064,688.00	2.00
14	600104	上汽集团	1,062,342.00	2.00
15	601985	中国核电	1,020,111.00	1.92
16	600588	用友网络	1,019,687.00	1.92
17	601186	中国铁建	1,001,703.00	1.89
18	600570	恒生电子	996,127.00	1.88
19	600406	国电南瑞	995,240.02	1.87
20	600879	航天电子	980,438.65	1.85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580,564.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277,052.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849.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67.49
5	应收申购款	4,898.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15.83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85	22,644.32	-	-	42,684,546.45	10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45,150.51	0.3401%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85	22,138.23	0.00	0.00%	41,730,565.09	10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5,150.51	0.3478%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1,730,565.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71,331.2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7,34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84,546.4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314,440,502.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508,048.2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4,515,614.9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9,279,06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985,963.0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30,565.0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我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诺安沪深 300 增强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赵照先生、孙晓刚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原董事会成员齐斌先生、李清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秦江卫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原监事会成员李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已报深圳证监局备案并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转型前，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策略是：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新兴产业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新兴产业 ETF 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转型后，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采用指数化投资作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偏离风险及力争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

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2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1	103,138,601.75	74.82%	96,054.10	74.82%	-
国信证券	1	34,718,582.22	25.18%	32,333.49	25.18%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 1 家证券公司的 1 个交易单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个交易单元）。

####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1	93,857,616.96	100.00%	87,410.16	100.00%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15 日
2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8 月 15 日
3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15 日



	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4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8 月 15 日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在光大证券开通转换业 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15 日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转 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15 日
7	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份额折算暨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 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22 日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 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23 日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 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24 日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太平洋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 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28 日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9 月 4 日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投、转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9 月 10 日

	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信达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9 月 11 日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信威集团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6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宁波银行办理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7 日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1 月 2 日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 月 12 日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 月 17 日
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 月 22 日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 月 26 日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江苏银行办理申购起点、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1 月 29 日

	有份额的公告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原银行办理申购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2 月 2 日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通过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2 月 6 日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恒天明泽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2 月 9 日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3 月 20 日
11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12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3 月 29 日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4 月 3 日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4 月 3 日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4 月 17 日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4 月 20 日
19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4 月 21 日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流动性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5 月 19 日
21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2018 年 5 月修订）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19 日
22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2018 年 5 月修订）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19 日
23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 年第 1 期-正文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22 日
2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 年第 1 期-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5 月 22 日
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规则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5 月 23 日
2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通过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5 月 30 日
2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1 日
2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8 日
2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14 日
3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15 日
3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16 日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19 日
3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22 日
3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29 日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30 日
3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7 月 2 日
37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7 月 18 日
3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7 月 26 日
3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1 日
40	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暨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22 日
41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8 月 27 日
42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8 月 27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增聘宋德舜先生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②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及相关公告。

③《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④《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⑤《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⑥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⑦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

⑧报告期内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